

##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进行境外投资谈判筹划境外重大投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禹节水;股票代码:300021)自2017年2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2017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因病突然辞世,对拟与南非硕丰集团合作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拓非洲灌溉市场等投资事宜的谈判磋商计划和进程形成一定影响,致使该投资事项没有按照预定的时间开展相应的工作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主要分管领导还在就投资总额测算、出资方式、出资比例、销售定价策略、收益分配比例等核心事项与对方商洽,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处于正在磋商谈判阶段。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22号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 二、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

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经公司副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日